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 房产名称 | 房地产证号 | 证载权利人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挂牌价(万元) | 产权证号 | 备注 |
|---------------------|---------------------|--------------------|-----------|---------|------|--|
|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24号楼201 | 京房权证京朝国04字第0011581号 | | 92.73 | 870.44 | | |
|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24号楼202 | 京房权证京朝国04字第0011581号 | | 41.91 | 300.08 | | 100㎡住:交增060万元抵押金可在本次转让房产中重复抵押(一个抵押) |
|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24号楼203 | 京房权证京朝国04字第0011581号 | | 62.59 | 456.91 | | 住:交增0100万元抵押金可在本次抵押房产中重复抵押(一个抵押) |
|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24号楼204 | 京房权证京朝国04字第0011581号 | | 70.59 | 515.31 | | |
| 珠海市吉大兰桂苑79栋201房 | 粤房地证字第1928398号 | 扬州市人民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 117.77 | 176.66 | | 85 |
| 厦门市关帝庙22号801室 | 汀字第005699号 | | 90.08 | 333.3 | | 67㎡住:交增57.7万元的抵押金可在本次转让房产中重复抵押(一个抵押,交增0.87万元的抵押金可在本次抵押房产中重复抵押(一个抵押)) |
| 厦门市关帝庙22号603室 | 平字第006698号 | | 89.87 | 332.52 | | |
| 上海市水电路1700弄35号203室 | 沪房地字第04859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徐州联络处 | 64 | 379.52 | | 76 |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609835 小姐 0755-83002359 陈小姐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zotcb.com或关注微博公众账号szotcb; 地址: 深圳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二期A座1111室

证券代码:002338 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3

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已经和主要股东达成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月8日
注册资本:2998万元
经营范围:光子、微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制、中试及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目前相关方正积极磋商交易的具体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为准。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科学院、财政部、国防工业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较多,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 账户类别 | 账户名称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稳健增值 | 19.8460 | 2001年5月15日 |
| | 积极成长 | 20.7433 | 2001年5月15日 |
| | 成长先锋 | 31.3735 | 2001年9月18日 |
| | 现金增值 | 14.6235 | 2005年3月25日 |
| | 平衡增长 | 11.1224 | 2007年5月18日 |
| | 策略成长 | 14.2424 | 2007年5月18日 |
| | 积极成长 | 11.0582 | 2007年5月18日 |
| | 打新立航 | 13.9859 | 2010年6月25日 |
| | 优势领航 | 9.5281 | 2015年3月16日 |
| | 盛世红利 | 5.7679 | 2010年6月25日 |
| 稳健增值 | 10.0000 | 2018年6月09日 | |
| 稳健养老者 | 稳健养老者C | 9.9974 | 2018年6月25日 |

本公告(2018-136)反映投资账户截至2018年07月2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于一公布日为2018年08月01日,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每日(中国境内)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查询。详情请咨询中信保诚人寿客服电话:4008-838-83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修2018-073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 担保人名 | 被担保人名 | 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29,000 | 53,017,962.145 | 134,000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415,000 | 4,000 | 208,650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5,000 | 8,000 | 6,000 |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无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8)郑银保借字第000178号担保2.02,公司在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同重庆天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重庆天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BZH20180613S,公司在4,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瑞茂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BZH20180613S,公司在8,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1.92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拟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1.92万元人民币;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累计不超过21,961.92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 担保人名 | 被担保人名 | 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 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调整后)(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44,000 | -15,000 | 329,000 |
| 江苏晋和电力有限公司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0 | 15,000 | 15,000 |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 担保人名 | 被担保人名 | 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 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调整后)(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465,000 | -40,000 | 415,000 |
| 西安中德祥商贸有限公司 | 江苏晋和电力有限公司 | 0 | 40,000 | 40,000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分行

担保期限: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本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甲方在本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计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二)《债务重组差额补足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2,917,962.145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重组协议)约定的退回全部或调减的收购价款;(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退回全部或调减的收购价款、支付重组债务、支付宽限补偿金的,由乙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责任

保证期间:自差额补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

(三)《最高额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在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的前提下,乙方在下列约定的被担保债务范围内对主债权人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而不论债务人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主债权人履行期限。

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折旧价款等;

(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

(3)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接到股东浙江江山山能能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通知,获悉舟山如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第一期质押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浙江江山山能能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否 | 30,031,076 | 2018-7-27 | 2019-7-27 | 富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融资 |

2.质押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江山山能能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031,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40%。本次质押股份25,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30,031,07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0%。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股份被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保。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按照主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主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在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的前提下,乙方在下列约定的被担保债务范围内对主债权人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而不论债务人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主债权人履行期限。

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款、回购款、违约金;

(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

(3)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按照主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主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只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债务人未与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同一主债权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分期到期的,则以最后一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如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最后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671,167,962.145万元,以上担保加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1%,为河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名录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和币种(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出资比例 |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
| 1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72,000 | 陈天培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 | 100% | 301,192,813.34 | 164,718,563.30 | 111,232,563.30 | 全资子公司 |
| 2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范泽海 | 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龙湖镇北大街东段第三层520号 | 供应链管理 | 100% | 369,251,909.33 | 316,512,967.71 | 96,771.60 | 全资子公司 |
| 3 |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王兴垣 |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446号9幢612室 | 供应链管理 | 100% | 118,597,625.50 | 58,601,210.90 | 60,014.60 | 全资子公司 |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修2018-074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7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熊烈先生、李群立先生、王卫东先生、常妮娜女士、王瑞臣先生等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023,65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94%,累计增持总金额为5010.040万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依法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修2018-01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姓名 | 职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 占目前股本比例(%) |
|-------|---------|-----------|-------------|------------|
| 熊烈 | 董事长 | 773,300 | 1,333,300 | 0.131 |
| 李群立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225,000 | 405,000 | 0.040 |
| 王卫东 | 核心管理人员 | 1,476,500 | 1,027,500 | 0.145 |
| 常妮娜 | 核心管理人员 | 989,700 | 1,427,500 | 0.101 |
| 王瑞臣 | 核心管理人员 | 1,569,153 | 1,569,153 | 0.153 |
| 合计 | | 5,023,653 | 6,801,453 | 0.57 |

三、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不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获配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浙江金耀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金耀投资有限公司 | 1,833 | 6,103.89 | 0 | 0 | 1,833 |
| 2 |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33 | 6,103.89 | 0 | 0 | 1,833 |
| 3 | 深圳市琪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琪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33 | 6,103.89 | 0 | 0 | 1,833 |
| 4 | 湖南湘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湘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33 | 6,103.89 | 0 | 0 | 1,833 |
| 5 | 恒理隆 | 恒理隆 | 1,833 | 6,103.89 | 0 | 0 | 1,833 |
| 6 | 湖南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33 | 6,103.89 | 0 | 0 | 1,833 |
| 7 | 云南三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云南三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